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23953825_1113107107_1_ATTACH1.pdf、
23953825_111310710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111年12月15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小姐 (電話：02-7712-9126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19
08:25:23 文
章

永吉國中 111219



PHAA1116008842